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回收含甜菊糖甙食品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收含甜菊糖甙食品事宜的經過，本署對人造糖的管制以及有關的食物監察行動。

**事件經過**

2. 新加坡的傳媒在三月十八日報導了一宗關於新加坡當局因在若干食品的標籤上發現該等食品含有甜菊糖甙成分而須回收的事件。鑑於甜菊糖甙在本港的《食物攪雜(人造糖)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U) 下，並非列入准許使用的人造糖名單內，食環署在得悉事件後便即時聯絡新加坡食物安全當局瞭解情況，並根據所得資料展開調查。結果我們發現在新加坡被回收的六款食品中，其中三款食品在本港有售，不過和新加坡的情況不同，在香港出售的該款產品標籤上沒有列明含有甜菊糖甙。為了確定有關產品的成分，食環

署除了向該等產品的日本生產商查詢外，更通知了日本食品安全當局跟進事件。此外，食環署亦立即派員到各銷售點巡查。直至三月二十五日為止，總共發現 71 種食物的標籤上因註明含甜菊糖甙而必須回收。另外，還有 1 種食品因產品標籤與成份不符而須回收。與此同時，其中一位經銷商因發現其銷售的 1 種產品包括在新加坡的回收名單上，為避免引起市場混亂，亦自願回收了該種產品。該 73 種回收食品名單詳載於附件一。

### **有關人造糖的規管法例**

3. 在本港，人造糖的使用受《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U）所規管，該規例訂明了十種准許使用的人造糖（見附件二），任何人如採用不在准許名單之列的人造糖，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明其所含的添加劑(包括人造糖)的所屬類別或名稱，或兩者同時標示。

### **甜菊糖甙的食用安全評估**

4. 甜菊糖甙是由植物提煉，並帶有甜味。國際公認的食物安全組織「聯合國食物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在 1998 年曾就甜菊糖甙的食用安全進行評估，但由於研究的資料不夠完整和充分，委員會建議在日後須作進一步的研究，才能作出定論。關於甜菊糖甙會否致癌的問題，委員會當時並沒有下結論。至於甜菊糖甙會否引致不育，根據當時的資料，委員會認為動物進食了甜菊糖甙後不育，可能與甜菊含有的甜菊糖甙無關。

5. 現時一些國家，例如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和南韓在全部或若干類別的食物中是允許使用甜菊糖甙的。在香港，食環署對食物安全的評估，一般均參考「聯合國食物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作為主要科學依據，由於該委員會現時仍沒有就甜菊糖甙的食用安全評估作出結論，因此在現階段仍未被納入為本港允許使用的人造糖名單內。我們會密切留意該委員會就甜菊糖甙安全評估的未來發展，以考慮是否需要更新現有允許使用的人造糖名單。

### 食物安全管制及監察工作

6. 食物安全管制的理念，與整個食物生產過程息息相關。我們

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以風險評估為原則。要保障食用安全，必須先由源頭做起，並在風險較高的地方作重點控制。風險評估為食物監察工作提供科學依據，而風險傳達的工作則可讓我們積極有效地向市民傳達食物監察的結果，從而讓市民能作出知情的選擇。由於食物必定會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的目標是要把風險盡量減少到一個可以接受的地步。而要達致這個目標，必須有賴政府、業界和市民三方面共同合作，肩負起應有的責任。政府在進行執法和教育工作的同時，業界包括進口商及分銷商，亦有責任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的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市民在選購和處理食物時亦必須小心謹慎，為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做好最後的防線。

7. 香港九成以上的食物均是由外地入口。由於最有效的食物安全控制方法是由源頭做起，因此我們對食物的入口管制工作非常重視。對於一些主要食糧及高風險的食物，例如肉類、家禽和奶類等，我們有特定的法例和嚴謹的預先審核和檢驗程序規管該等食物的入口。以肉類和家禽為例，我們會對所有新來源地的衛生情況作出嚴格的預先審核，每一批入口的肉類和家禽必須附有由認可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從新來源地入口的首六批貨物亦必須經過扣驗或抽查的檢驗程序，檢驗結果滿意後，才可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

8. 至於其他副食品和零食，由於風險相對地較低，而且市面供應的食物種類繁多，單就餅乾而言便有數千款的品種，如要對每一種食品都進行預先測檢才放行，無論從資源運用或實際執行角度來看，都不可行，因此我們採取策略性及針對性的方法，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來決定檢查的對象和數目。食環署設有一個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每年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大約 57,000 至 60,000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學成分、微生物含量、輻射水平和成分組合的測試，測試的物質包括各種染色料、人造糖、防腐劑、重金屬、礦物油等。測試的範圍除了要確定食物樣本符合法例所規定的食物安全標準外，亦包括其他一般性的測試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在 2001 年，我們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市面上抽取了 57,906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請見附件三），比率為每 1,000 人抽取 8 個樣本，這比率已遠高於一般先進國家每 1,000 人抽取 3 個樣本的標準。

### 下一步工作

9. 食環署在過去兩年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共化驗了 950 個食物樣本的人造糖成分，化驗的範圍主要是確定食品是否含有 10 種准許使

用的人造糖，以及人造糖的含量是否與標籤所標明的含量相符。此外，現時的食物監察計劃亦會抽驗一些不在法例准許名單內之物質，例如某些防腐劑、農藥和染色料等。因應今次的事件，我們會著手研究方法增強食物監察計劃的敏銳性。鑑於一些食品添加劑在其出產地獲批准使用，但在香港法例下則不允許使用，我們將重點抽查可能含有這些添加劑的常見食品，並與政府化驗所研究在食物監察計劃內相應地加入新的測試項目。此外，現時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所抽取的食物樣本主要由政府化驗所和衛生署的病理化驗研究院負責化驗工作，食環署現正成立一所新的食品研究化驗所，完成後將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食品化驗研究工作。

10. 現行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定食物標籤只須列明所用添加劑的名稱或所屬類別。為了加強對食物添加劑的標籤規定，和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我們在去年一月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曾微詢委員的意見，建議修改法例，要求食物標籤須同時列明添加劑的類別和其正確名稱。鑑於食物標籤的空間有限，我們亦考慮容許製造商使用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代替添加劑的全名。委員會普遍對該建議表示支持。而有關的修改規例正在草擬當中，估計將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

我們亦會積極加強教育和宣傳的工作，讓市民瞭解食物標籤的含義和作用，和繼續為業界提供諮詢服務，教育他們如何遵守食物標籤的規定。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〇〇二年三月

## 回收食品名單

截至 25.3.2002 共有 73 種產品需要回收:

甲. 因標籤標示含有『甜菊糖 甙』而須回收之產品 : 71 種
---------------------------------

### I. 含甜菊糖 甙的代糖

- 1 Natchoro (蔞庄)
- 2 Diet Sugar (健之糖)
- 3 Skyslim (天之秀)

### II. 含甜菊糖 甙的食品

#### 罐裝食品

- 1 SABA MISONI (PREPARED MACKEREL)

#### 乾貨

- 1 丸美屋 2 個味付白飯
- 2 MARUMIYA NORITAMA 丸美屋
- 3 RICE SEASONING "MARUMIYA" FURIKAKE TARAKO 丸美屋
- 4 FURIKAKE – TAPPURI YASAI 丸美屋大袋野菜
- 5 MEIKAN MISUZU HITOKUCHI SAN DRY TOFU (DRY TOFU)

#### 飲品

- 1 POCARI SWEAT STEVIA (寶礦力)



- 2 JIANLIBAO SPORTS DRINK HONEY LEMON 健力寶 (檸檬)
- 3 JIANLIBAO SPORTS DRINK HONEY ORANGE 健力寶 (橙蜜)
- 4 HOT LEMONADE DRINK

## 麵

- 1 NISSIN BOWL UDON (BEEF) (日式鮮牛肉烏冬 -碗裝烏冬)
- 2 NISSIN BOWL UDON (CURRY) (日式咖喱烏冬-碗裝烏冬)
- 3 NISSIN BOWL UDON (TEMPURA) (日式天婦羅烏冬-碗裝烏冬)
- 4 SAPPORO SHOYU RAMEN NOODLE (HONIHO)
- 5 中華辣醬麵
- 6 MYOJO CHUKAZANMAI 明星中華三昧 (廣東風拉麵)

## 醃製食品

- 1 PICKLED BURDOCK "SHINSHIN" YAMAGOBO ZUKE
- 2 PICKLES TOKAI TAKANAZUKE 高菜漬
- 3 茄瓜漬
- 4 TOBIDASE GENKI 蒜頭漬
- 5 甘酢生姜
- 6 乾燥昆布卷
- 7 TOPVALU (韓式泡菜)
- 8 MARUKOSHI YAMAU BIBINBA PICKLED VEGETABLE

## 醬油

- 1 “上字” 北海道昆布醬油
- 2 SALAD DRESSING QP DRESSING COLE SLOW
- 3 "QP" PANKOBO PIZZA SPREAD
- 4 "QP" PANKOBO PIZZA SAUCE

- 5 DRESSING QP DRESSING TASTY ITALIAN
- 6 MAYONNAISE PANKOBO CORN HAYO SPREAD
- 7 錦胡麻

## 零食

- 1 Kiku Prawn Cracker (Kiku 蝦餅)
- 2 Kariri (固力菓加利利脆條)
- 3 Chocolat de Pretz (固力菓朱古力百力滋)
- 4 Milk Pretz (固力菓牛奶味百力滋)
- 5 Ika Mirin Shrimp Cracker (Koebi Sen 蝦餅)
- 6 Ika Mirin Cuttle Fish Cracker (Ika Mirin 魷魚餅)
- 7 Kiku Cuttle Fish Cracker (Kiku 鮮魷大海餅)
- 8 Pringles Potato Crisps (Mild Salt Flavor) 薯片(日式清新口味)
- 9 Glico Kiss Mint (固力菓 Kiss Mint 香口味)
- 10 AJI ICHIBAN SOY SAUCE CRACKER 優之良品醬油燒餅
- 11 味梅 - 調味梅干 SHINSHIN UMEBOSHI AJIUME
- 12 OTOUFU JELLY (Strawberry Milk Flavour)
- 13 OTOUFU JELLY (Orange Yogurt Flavour)
- 14 OTOUFU JELLY (Grape Yogurt Flavour)
- 15 梅子
- 16 米菓
- 17 GOOD TASTE 芝士滋味筒
- 18 NINIKU SHO YU POTATO CHIPS
- 19 YAMAYOSHI POTATO CHIPS“山芳”薯片(燒雞味)
- 20 “S & B” 本格薯片
- 21 YAMAYOSHI POTATO CHIPS“山芳”薯片(蒜茸味)
- 22 KOCHA KAN CANDY 紅茶茶館

- 23 YAMAYOSHI POTATO CHIPS“山芳”薯片（燒牛肉味）
- 24 YAMAYOSHI POTATO CHIPS“山芳”薯片（芥辣牛肉味）
- 25 墨魚脆餅
- 26 EBI DAIGORO CRACKER 大五郎
- 27 KAMEDA AJI NO SHIN ‘15’ RICE CRACKER 味之四季彩
- 28 米菓（穗之香 10）(Orange Label)
- 29 米菓（穗之香 15）(Green Label)
- 30 UMEKA 紫蘇紀州梅
- 31 米菓 (GOLD)
- 32 TANESEI MEIJI (CARL STICK CHEESE AJI SNACK)
- 33 SHOWA MARUMIYA (SESAME & LAYER FLAKE) 丸美屋
- 34 TANESEI MEIJI (CARL STICK USUAI CORN STICK)

### 調味品

- 1 日本納豆飯素
- 2 DR.SLUMP 缶庄 IQ 博士味粉
- 3 金菇蓉

### 乙. 因產品標籤與成份不符而須回收之產品：1 種

1. Dried melon seeds （洽洽香瓜子）

### 丙. 代理商為配合政府而自願回收(暫時無證據顯示有『甜菊糖 貳』): 1 種

1. Nissin UFO Oomori Yaki Soba Instant Noodle （日清 UFO 快熟麵）

《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  
例) 列明的  
十種准許使用的人造糖

1. 糖精
2. 糖精納
3. 糖精鈣
4. 天冬酰胺
5. 醋磺內酯鉀
6. 環己基氨基磺酸
7. 環己基氨基磺酸納
8. 環己基氨基磺酸鈣
9. 索馬甜
10. 三氯半乳蔗糖

食物監察計劃  
2001 年測試結果

測試類別	抽取樣本數目	不合格樣本	不合格比率(%)
化學 <sup>1</sup>	35 801	211	0.6
微生物	19 045	466	2.4
其他 <sup>2</sup>	1 840	0	0
總計	<b>56 686</b> <b>(57 906<sup>3</sup>)</b>	<b>677</b>	<b>1.2</b>

<sup>1</sup> 化學測試包括化驗食物添加劑、污染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sup>2</sup> 其他測試包括輻射分析。

<sup>3</sup> 全年共抽取了 57,906 個樣本，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有 56,686 個樣本已產生測試報告。